

主席：請衛福部疾管署郭署長說明。

郭署長旭崧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們同意趙委員的提案，我們會加強執行。

主席：第 12 案照案通過。

進行第 13 案。

13、

本院委員蘇清泉等人，鑑於全民健保開辦時，大部分沿用 20 年前公、勞保時代的支付標準，西醫醫師門診診察費當時平均約 200 元，經過了 20 年，門診診察費約 200~250 點，換算平均年成長率僅 1.25%，住院診察費依不同病床支付 300（一般病床）~805（加護病床）點，且點值依總額點數浮動。且健保支付標準規定，診察費除了涵蓋醫師診療、處方費用外，還含括護理人員服務、電子資料處理、及其他基本職業成本，現行遞減式門診診察費不但無法反應醫師診察專業付出之報酬，嚴重低估醫師專業的價值與貢獻。為真實反映醫師專業診療服務與評估的價值，也正向鼓勵醫師花費較長時間診療病人及詳細的病情說明，以提升醫療品質，建議衛生福利部應儘速於一個月內評估提高健保支付西醫醫師「門診及住院診察費」50~100%之可行性。並實際回饋於醫師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蘇清泉

連署人：鄭汝芬 徐少萍

主席：請蘇委員清泉發言。

蘇委員清泉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現在的年輕人—尤其是年輕的醫護專業人員非常注重自己的專業尊嚴與價值，前幾天本席建議提高病房的護理費，也是基於這個精神。最近財訊周刊一直報導藥價差問題，我非常同意壓縮藥價，但是要把這些錢轉給各個專業人員。現在醫師的診察費越來越少，二十幾年前勞保時代，醫師的診察費是 200 圓，現在剩下 230 點，而且還是浮動的，反而比二十年前少，所以提高診察費是必要的，藥價調查所壓縮出來的錢一定要移轉過來。其實不只這樣而已，現在連檢驗師、放射技師也來陳情，他們覺得自己越來越沒有價值，因為他們的費用都包含在檢驗費的點數裡面，但是營養師、社工師的諮詢費都會單獨列出來，因此他們覺得沒有尊嚴、地位、成就感，這個問題我們一定要考慮，所以本席提出這個案子，日後我還會一路往下提有關其他專業的提案，因壓縮藥價而增加的費用要實際回饋給這些專業人員，這是本席的堅持。

主席：請衛福部健保署黃署長說明。

黃署長三桂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原則上，我們同意蘇委員的提案，但建議將倒數第三行中之「一個月內評估提高健保支付西醫醫師『門診及住院診察費』50~100%之可行性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」改為「於 105 年總額協商成長率中納入評估提高健保支付西醫醫師『門診及住院診察費』50~100%之可行性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」

主席：有關蘇委員提的問題，希望健保署能重新檢討醫師和技師的點數，事隔這麼久了，你們應該重新檢討一下。

第 13 案除將倒數第 3 行「建議衛生福利部應儘速於一個月內評估提高健保支付西醫醫師『門

診及住院診察費』50~100%之可行性。」修正為「建議衛生福利部應儘速於 105 年總額協商成長率中納入評估提高健保支付西醫醫師『門診及住院診察費』50~100%之可行性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」餘均照案通過。

進行第 14 案。

14、

為避免食用牛油製造標準不一，影響國人健康安全，藥物管理署應儘速訂定食用牛油品質衛生標準。

提案人：林淑芬

連署人：田秋堇 劉建國

主席：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說明。

姜署長郁美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建議將第 14 案修正為：「為避免食用牛油製造標準不一，影響國人健康安全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參考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建議，儘速研議訂定食用牛油品質及衛生標準。」

主席：請林委員淑芬發言。

林委員淑芬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不要再研議了，請把「研議」兩個字拿掉。有關牛油的標準，FDA 沒有納入標準管制，這是對業者最大的縱放，所以本席主張不要再研議了，如果你們不知道，標準局也有標準，我們希望參採的標準，用 Codex 標準儘速制訂，所以「研議」兩個字拿掉，改為儘速制訂。

姜署長郁美：好。

主席：第 14 案修正為：「為避免食用牛油製造標準不一，影響國人健康安全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參考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建議，儘速制訂食用牛油品質及衛生標準。」

進行第 15 案。

15、

20150305 衛福部令有重大瑕疵，明顯與加工助劑衛生標準草案有相違背之處，有放水之嫌。

20150305 衛福部令，只說「其於最終產品中不產生功能」，應改為【其於最終產品中不產生功能，加工業者並應設置去除設施，儘可能於最終產品中使其殘留量趨近於零，且該殘留量不應對消費者健康造成危害。】

提案人：田秋堇 劉建國

連署人：楊 曜 趙天麟

主席：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說明。

姜署長郁美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建議第 15 案修正為：「20150305 衛生福利部令，只說「其於最終產品中不產生功能」，應研議改為【其於最終產品中不產生功能，加工業者並應設置去除設施，儘可能於最終產品中使其殘留量符合法規規定。】另 20150305 衛生福利部令行政程序有瑕疵，應先廢止，待草案正式公告後再實施。」

主席：第 15 案修正為：「20150305 衛生福利部令，只說「其於最終產品中不產生功能」，應研議